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2019〕12号

汉中市财政局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局属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意见》（财办〔2018〕24号）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

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0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范围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的范围为纳入市县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市级公开中省市层面资金104项(详见汉财办〔2018〕53号文件附件),县(区)公开中省市104项资金及县(区)安排的纳入县(区)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

二、工作要求

(一)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0号)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间等要求,分年度(2018年、2019年)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的“扶贫资金公开专栏”中对纳入总台账范围的资金进行公示。

(二)市财政局机关相关科室除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本科室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外,负责对县区对口科室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公开内容进行督促指导,并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抽查县区结果书面反馈市财政局农业科(抽查项目个数及资金额度均不低于应公开数的50%)。

(三)市县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负责将扶贫资金公开预决算数据反映在上报的“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数据汇总情况报告”中。

(四)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中省市关于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的相关规定督导镇、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示工作，并收集相关印证资料。

(五)各县区财政局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公开后的“XX县(区)扶贫资金公开专栏”(2018年度、2019年度)链接及“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数据汇总情况报告”(盖章PDF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联系人：市财政局 张建军

电话：2626296

QQ：1339493406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 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范围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的范围为纳入市县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市级公开中省层面资金 79 项（详见陕财办〔2018〕87 号文件附件）和市级安排的纳入市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县级公开中省 79 项资金、市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和县级安排的纳入县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

二、公开内容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内容包括扶贫资金的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按中省要求和市县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公开方式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公开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同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有关扶贫的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的文件资料，应确保扶贫资金规范、完整公开。

四、公开时间

2018 年度市县扶贫资金要在 2 月 15 日前全部公开完毕，并反映在各市区上报省厅的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数据汇总情况报告中。2019 年起，市县扶贫资金政策制度文件、预算文件和其他有关扶贫事项文件下达后，应在扶贫资金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乡村两级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